律审查中,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 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 分规定。纪律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 作,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重要举措。 1994年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 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明 确规定,"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 人都有提供证据的义务","党员拒绝作 证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,情节严重的应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",这个要求 是一以贯之的。《监察法》第十八条、《政 务处分法》第四十二条均规定,监察机关 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, 收集、调取证据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 实提供情况。在案件审查时,往往会涉 及很多证人,这些证人虽不是案件的当 事人、涉案人,但因为知道案件相关情 况,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。作为证人 的党员,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 时,应当增强组织观念、强化组织意识, 本着对党内同志、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 度负责的态度,客观如实反映情况,严肃 认真履行作证义务,共同维护纪律审查 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 (王薇)

# 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、 违规谋利

### 【条文】

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、职工的录用、 考核、职务职级晋升、职称评聘、荣誉表 彰,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、安置退役军人 等工作中,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,或者利 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 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弄虚作假,骗取职务、职级、职称、待 遇、资格、学历、学位、荣誉、称号或者其 他利益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#### 【解读】

《条例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、 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

力点,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 称号中违规谋利、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 规定。当前,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 弈的主要战场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实 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归根结底要靠 高水平创新人才。党的二十大修改党 章,将"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 用""聚天下英才而用之"写入了党的根 本大法。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 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,积极营 造公正平等、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,对建 设中国式现代化至关重要。目前,在构 建这个评价体系和制度环境的过程中, 还存在一些阻碍因素。比如,在学术称 号评选中存在说情打招呼、搞"圈子评 审"、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,亟需加以有 力整治。充实上述处分规定,有利于促 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环境,为推 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 供纪律保障。 (徐汉鑫)

#### 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

#### 【条文】

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 使人民赋予的权力,清正廉洁,反对特权 思想和特权现象,反对任何滥用职权、谋 求私利的行为。

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 谋取利益,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 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, 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#### 【解读】

《条例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在"反对 任何滥用职权、谋求私利的行为"之前, 增写了"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"的内 容,进一步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廉洁自 律的总体要求。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 修正案,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 的基本条件中,增写了"反对特权思想和 特权现象"内容。党章还规定,"中国共 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。 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 和工作职权以外,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 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"。《条例》第九十四 条第一款的修改是对党章的具体落实, 也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。实践中,由 于传统思维和不良习俗的影响,在一些 党员干部中,封建社会那种有权不用、过 期作废,一人得道、鸡犬升天等特权思想 还有不少市场。有的利用职权违规办 事,有的以各种名目侵占公共利益,有的 把手中的权力当作给亲友、小团体谋利 的工具,有的甚至搞"裙带腐败""衙内腐 败",侵蚀党的肌体、损害党的形象。特 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表现形式很多,其 中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较为集中。《条 例》将"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"在廉 洁纪律的第一条加以强调,发挥管总作 用,贯穿廉洁纪律全篇,从而引导党员干 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,自觉破除 特权思想、特权行为,做到秉公用权、为 政清廉。 (徐汉鑫)

##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、违规谋利

#### 【条文】

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(离)休 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 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 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, 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 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,情 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(离)休后 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、基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、独立监事等职务,情节较 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 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(离)休 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为配 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 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,情节较轻